

主旨：敬覆校方說明，並請參閱附件之第三次正式通知函

秘書室 您好：

感謝來信說明與附件提供，惟本人所請求之資訊涉及本人名譽、聘任權與法律追訴權等重大法益，為依法主張資訊請求權與訴訟防禦權所必需，性質上並非單純供參之閱覽資料。

爰此，謹隨信附上本人今日寄發之《第三次正式催告暨訴前最後通知函》，請校方依據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，於 114 年 5 月 9 日前依法完成處理，或作成具理由之正式書面回覆。

如屆期末依法回應，本人將依本函所列，啟動行政訴訟、教育部申訴及監察院陳情等程序，維護自身合法權益。

敬請轉達予校長室、人事室及花師教育學院，並請詳參附件。

此致 秘書室

敬啟

施清祥

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附件：第三次正式催告暨訴前最後通知函